

東海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本校「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第八條訂定，以為院教評會審議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著作（以下簡稱著作）種類如下：
一、研究論文。
二、書籍。
三、專利。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出版於下列期刊之研究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依下列等級給予獎勵，標準如下：
一、頂尖著作：論文刊登於 SCI 或 EI 或 SSCI 或水準相當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在申請人所指定領域之前 10%。
二、A 級：論文刊登於 SCI 或 EI 或 SSCI 或水準相當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在申請人所指定領域之前 50% 或論文刊登於 AHCI 暨專利作品。
B 級：論文刊登於 SCI 或 EI 或 SSCI 或水準相當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在申請人所指定領域之前 80%。
C 級：其他刊登於 SCI 或 EI 或 SSCI 或水準相當之期刊之論文。
D 級：書籍及非刊登在 SCI 或 EI 或 SSCI 之其他學術著作。
- 第四條 著作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研究報告類之論文不予通過。
二、研討會之論文集未經正式發表出版者不予通過。
三、非學術性期刊及無審稿制之期刊論文不予通過。
四、翻譯書籍不予通過。
五、論文摘要或學位論文不予通過。
六、學術論文雖未正式發表，但經出版單位主編同意出版者，予以通過。
七、再版作品，其內容與舊版內容有重大修正或增述者（新版作品之內容與舊版內容有十分之一以上修正），可予通過。
八、曾領有稿費之期刊論文不再獎勵。
- 第五條 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著作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間出版者為限，申請者除應檢送申請表外，並需自行指定領域，並檢附著作及 SCI 或 EI 或 SSCI 之 Impact Factor 等佐證參考資料各一份送審。
二、各申請案件由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轉交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院每年收件截止日期為三月二十日，隨後即召開會議審查。
- 第六條 有關本辦法之疑義及解釋得由院教評會決定。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